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通函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 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8至10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7)天刊發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2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一次更新決議案」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股份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之3,000,000,000股股份)；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或(更新以後)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日期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董事會主席)

曹國琪博士

馮煒權先生

熊文森先生

宋湘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亦鳴先生

魯東成先生

袁樹民博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01號室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
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資料，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事項相關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現時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452,639,159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購回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註銷之4,730,000股股份)已發行。

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緊隨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452,639,159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4,73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1,547,360,841股股份仍未發行。

董事會認為，建議透過日後於適當時候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可讓本公司靈活地籌集資金，從而把握未來投資機遇及其他企業目的。董事會相信，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相關事宜之決議案後生效。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依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採納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概無其他生效購股權計劃。現時計劃授權限額為103,68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計劃授權限額先前已分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及上一次更新決議案更新兩次。

自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當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235,6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藉上一次更新決議案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

購股權總數	於最可行日期
已授出	235,680,000
已行使	0
已失效／註銷	0
尚未行使	235,68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藉上一次更新決議案更新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絕大部份。鑒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倘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更新」，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52,639,159股股份（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4,73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待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悉數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45,263,915股（「**可用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情況下，計劃授權限額均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452,639,159股股份計算，30%整體限額相當於合共435,791,747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35,680,000股股份（「**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產生的可用限額最高達380,943,91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26.22%，故此並無超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30%整體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外，本公司並無意圖根據現時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現時亦無意圖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後根據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將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內(經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出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以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地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向其提供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透過賦予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購股權使其獲得入股本公司之權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舉可鼓勵合資格參與人繼續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chinasmartpay.com>)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1樓01號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股份」))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或有關落實增加法定股本並使之生效，作出彼／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根據股東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於行使在按照已更新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作廢、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被計及)；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i)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認購經更新計劃授權內之股份；及(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置經更新計劃授權內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01號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進行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5. 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